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

26

(2020年11月 / 总第二十六期)

热点点评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号建议的答复》点评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269号建议的答复》点评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新法速递，摘要介绍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附原文链接。

德恒解读，对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专业的分析解读。

本月热点，对受到关注的本月税法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评述。

德恒动态，报道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的最新活动。

案例解析，对典型税法案例进行专业的事实和法律分析。

德恒研究，德恒律师在税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希望能在这个信息爆炸和信息碎片化的时代，为您呈现经专业人士悉心筛选、整理和加工后，真正有价值有营养的税法内容。

您对本刊或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010-52682951 或 wangzixiang@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反馈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德恒税法 服务与研究中心

德恒专设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深度整合在税法领域深耕多年的资深税法律师和在境内外投资、并购、重组、金融、地产、工程、影视、贸易、证券、知识产权、财富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税务及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竭诚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各界专业人士在境内外重大交易、涉税争议协调和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海关和进出口贸易、涉税刑事案件代理、财富规划等方面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一体化、专业、优质、高效的税法服务。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与财税、海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精准理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多次受邀参加国际组织、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学举办的境内外的税务会议、学术研讨。我们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税务机关、金融投资者、银行、外籍人士与高净值人士等。

主要法律服务：

- 重大交易税务规划
- 税务争议的协调和复议诉讼解决
- 税务机关法律顾问
- 稽查核查、转让定价和反避税应对
- 涉税刑事案件代理
- 海关、进出口贸易税务
- 企业专项或常年税法顾问
- 涉税风险管控
- 高净值人士的税收规划
- 税法解读和实务培训

01 新法速递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02 权威解读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

03

热点点评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的答复》点评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269 号建议的答复》点评

新法速递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

内容提要：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文件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作出通知。主要内容包括：（1）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2）“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3）“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4）企业进口正面清单所列原辅料，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8524/content.html>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

内容提要：文件对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作出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8875/content.html>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内容提要：经国务院批准，文件规定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8203/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内容提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及人员信用的积分 / 扣分规则。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8474/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

1、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享有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由于操作失误本期开具了适用税率的普通发票。在填写增值税附列资料一时，销售额填写含税销售额还是不含税销售额？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销售额填写含税的还是不含税的？

答：在附列资料一和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栏次均填写发票上价税合计销售额。

2、我是一家电影院，受疫情影响严重，请问在增值税上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因此，你单位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3、我单位从事垃圾处理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我单位 2019 年全年垃圾处理业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我单位 2020 年可以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第二条明确，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二)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三)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你公司是否可以在 2020 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应以你公司 2019 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超过 50% 进行判断，其中垃圾处理业务以你公司 2019 年实际申报缴纳增值税适用的税目税率为准。

4、我公司提供文化演出服务，选择简易征收，按照文件规定选择简易计税 36 个月不得变更，但根据疫情期间防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属于生活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的情形，那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免增值税政策？受 36 个月限制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明确，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提供的文化演出服务，属于生活服务，无论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还是简易计税方法，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 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出口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无需报送纸质资料。现在是否仍可以按上述规定网上办理出口退税？

答：疫情防控期间，出口企业可按照文件所述通过网上办理出口退税相关事项，无需报送纸质资料，疫情防控结束后按照文件规定，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二款明确了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应当适用何种税率纳税,该公告只是统一了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于适用税率问题的理解偏差。那么我们公司自财税〔2016〕36 号文件实行以后本该适用 6% 专业技术服务税率的实际按照 13%(原为 17%、16%)适用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是否属于对税收政策的理解错误?是否可以申请退回多缴纳的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第八条规定,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7、我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取得的经营所得是否能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的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个人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仅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8、我是一家个体工商户，选择延缓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在缓缴期限内是否有滞纳金？

答：在政策规定的延缓缴纳期限内没有滞纳金。

9、我们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是否需要计入企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入收入总额，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按照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政策，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那么，优惠 2% 部分的增值税需要并入营业外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增值税。由于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是按 1% 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并按 1% 计算增值税额的，增值税给予 2% 的减免税实际上已经包含在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中。因此，对增值税给予 2% 的减免税，不应重复作为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 2020 年二季度含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的情况为例，其不含税的销售收入为 99.01 万元 ($=100/(1+1\%)$)，应纳增值税额为 0.99 万元 ($=99.01 \times 1\%$)。从企业所得税看，企业收到 100 万元 (含税)，应纳增值税额 0.99 万元 (按 1% 征收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申报收入为 99.01 万元，相当于增值税 2% 减征部分 1.98 万元已经包含在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中。因此，2% 减征部分不应重复作为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如果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必须按照该规定计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均非强制性规定，纳税人仍可选择原有方法计税。

12、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些企业或个人向方舱医院、医疗隔离点等机构进行的物品捐赠，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 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或个人向方舱医院、医疗隔离点捐赠物品，如果该方舱医院或医疗隔离点被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确定为“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则可以按上述公告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3、因疫情紧急，有些企业或个人向定点医院捐赠时，医院开具的接收函有的未注明捐赠物品的金额，请问，可否凭这样的接收函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9号公告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于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收捐赠物品未及时在捐赠接收函注明金额的情况，可允许医院向捐赠的企业或个人补充填开金额，或由捐赠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捐赠物品的发票）等方式，由捐赠的企业或个人按上述公告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4、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或个人直接向援鄂医疗队捐赠物品，能否享受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政策？

答：援鄂医疗队大多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派出，企业或个人向援鄂医疗队捐赠，一般情况下会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因此，可以由卫生健康部门开具相应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企业或个人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按照9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如果捐赠的企业或个人已取得援鄂医疗队的接收函而未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卫生健康部门为其补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后，也可按规定享受税前全额扣除政策。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的答复》点评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您们提出的关于从税收政策和征管方式等方面加大平台经济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平台企业存在自然人无法视同登记户享受增值税起征点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按期纳税的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000元至2万元；按次纳税的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300元至500元。目前全国各地均按照最高额度确定起征点。

2019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局会同财政部制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然人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需要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判断。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持续开展经营业务的，如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选择按期纳税，履行按期申报纳税义务，则可以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自然人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如未办理税务登记，或只选择了按次纳税，则应按规定享受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政策。

德恒点评：鼓励持续开展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办理税务登记，以便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但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不能享受该待遇。

二、关于允许内控机制完善的平台经济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了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一般要求和具体情形，在一定程度上与代表所提建议是一致的。如，《办法》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再如，《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这些规定，能够解决平台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问题。

如果允许平台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均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上会造成平台企业与非平台企业之间的差异，不利

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特别是增值税应税项目如果均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不利于增值税发票的规范管理，破坏了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易引发偷漏税风险。因此，建议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德恒点评：平台经济可适用 28 号公告关于内部凭证税前扣除的规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

三、关于明确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获得的收入作为经营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获取的收入可能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两大类。灵活用工人员在平台上从事设计、咨询、讲学、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等劳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由支付劳务报酬的单位或个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终了时并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多退少补。灵活用工人员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或者虽未注册但在平台从事生产、经营性质活动的，其取得的收入属于“经营所得”应税项目，“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经营所得税率表，按年计税。

因此，灵活用工人员取得的收入是否作为经营所得计税，要根据纳税人在平台提供劳务或从事经营的经济实质进行判定，而不是简单地看个人劳动所依托的展示平台，否则容易导致从事相同性质劳动的个人税负不同，不符合税收公平原则。比如，从事教育培训工作的兼职教师，在线下教室里给学生上课取得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税，在线上平台的直播间给学生上课取得收入按经营所得缴税，同一性质劳动，不宜区别对待。

德恒点评：对于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取得收入所得的性质，经营性的为经营所得，其他为劳务报酬所得。但对于什么是经营性，由于现有规定并不明确，总局也无法正面予以解答。这将是极易引发争议的点。

四、关于建议有关部门对平台企业上的经营者简化前置许可的审批条件与流程

对平台企业上的经营者简化前置许可的审批条件与流程，主要是优化货运平台司机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流程，放宽相应的条件。近年来，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照国务院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以及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支持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货运经营的物流新业态创新发展。

一是取消相关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先后取消了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等4项经营许可。同时，简化并公开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考试题库、推行从业人员线上线下异地考试、取消从业人员强制继续教育制度。

二是优化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流程。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改为后置许可，即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放宽了准入条件、简化了审批流程。

三是推进道路货运经营证照异地办理。为满足广大道路运输经营

者和驾驶员异地运营需要，组织开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实现了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及年审凭证下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誉）考核及考核凭证下载，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注销，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普通货运驾驶员学习教育等 12 个事项的网上办理。

四是有序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行为。2019 年，交通运输部联合我局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 号），配套出台《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健全完善了网络货运新业态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为道路货运领域平台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有效保障运输安全，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实际承运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有相应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有效遏制无证无照经营，减少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制度要求，实际承运人只需在网络平台注册登记其名称、经营许可证号。由于道路货运普遍跨区域经营，流动性较强，为更好发挥平台经济资源整合的作用，交通运输有关管理制度未要求网络平台注册的货车司机一定要在平台所在地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加快推进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二期）建设，尽快实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网上申请、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申领等业务网上办理；加快推进道路货运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考试“两考合一”，优化培训考试流程；加强对网络货运新业态信息化监测，引导支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五、关于优化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实现批量登记

2014年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以来，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务院部署积极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目前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许可事项外，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内的各项许可事项均为后置许可事项，即经营者先行办理营业执照，再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许可。经营者在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时，可自主申请登记相关经营项目，并不需要考虑是否能够取得该行政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未对后置许可项目经营范围的登记顺序作出限制性规定。

近年来，我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先后推进“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过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减少了重复审批行为，节约了企业成本。平台上的经营者在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得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纳税人无需单独办理税务登记，在后续办理涉税业务时补充完善相关涉税信息即可。日前，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我局等六部门制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从全程网上办理，压减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以及推进电子化三方面提出了9条措施，明确2020年年底前，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办登记。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继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作，不断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高数据共享质量，为企业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德恒点评：国家对包括平台经营者在内的各类经营者还将进一步简化审批条件与流程，进一步简政放权，便利市场主体的成立。

六、关于助力区块链电子发票在平台经济领域的推广

2017年4月起，我局在深圳、广东、云南、福建、北京等5省（市）针对特定业务和特定票种探索推动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试点票种包括通用机打发票、定额发票、冠名发票等。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平台经济的实际用票需求，进一步研究论证推进相关电子发票事宜。

感谢您们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德恒点评：全面推进电子发票是以后发票改革的方向，电子发票在平台经济领域的推广将能够解决平台经济用票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8月27日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765号建议的答复》点评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公司注销流程、改进税收管理制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企业注销是社会各界比较关注的问题，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税务总局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注销工作。近年来，税务部门不断简化注销程序、减少报送资料、推行容缺办理，持续优化税务注销，便利了企业退出市场。您提出的五条工作建议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其中大部分内容我们已经在探索推行，并将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改进、优化完善。

一、关于免办清税证明问题。税务部门针对不同类型纳税人推出了免办、即办、限时办等注销服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规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德恒点评：未领用发票且金三系统内无欠税（滞纳金）和罚款的纳税人在注销时无需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即可。

二、关于变更清税流程问题。税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探索将一些涉税事项后移，优化税务注销流程，让企业先取得清税证明、再办理后续事宜。推出“承诺制”容缺办理服务，纳税人符合条件但资料不齐的，可作出承诺后即时取得清税证明，事后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可凭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即时取得清税证明，税务部门事后按规定核销欠税。

德恒点评：

用过票的企业，如果金三系统内无欠税（滞纳金）和罚款，也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以在作出承诺后即时取得清税证明，无需税务审计或检查：(1)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破产企业凭法院裁定即可取得清税证明，无需补缴欠税。

三、关于对接清税数据、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问题。税务部门以纳税人涉税行为的客观记录为基础，从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等维度，定期评价纳税人信用级别，同时提供补评、复评、修复以及自主查询渠道，实现了纳税信用信息可查可核可溯。此外，税务总局还与国家信息中心、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了常态

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了纳税信用级别信息与市场信用记录的对接。

四、关于利用财税大数据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问题。近年来，税务部门不断深化大数据在税收征管中的运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例如，对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的纳税人，可按规定“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对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的纳税人采取重点监控、加强纳税评估等严格管理措施。此外，税务部门与多部门在多个领域对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实现了税收诚信建设的内外协同监管。

五、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涉税应用问题。长期以来，税务部门高度重视通过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方式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管理水平。今后，我们将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人工智能在涉税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推进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结合，进一步提升税收征管和服务质效。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DEHENG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